



关于本邦 华文教育问题的几点澄清 ——陈济谋、林连玉联合 书面谈话

1959.8.6

关于本邦华文教育问题，在于眼前，我们对下列各点要加以澄清：

(一) 基本的认识

- 一、华文教育问题的本质乃权利平等问题，与种族主义不应被混为一谈。我们认为在多元民族的国家中，任何权利有不平等现象，都足以引起纷争，不过在于本邦，眼前教育问题较为突出而已。若放弃不平等之事实于不问，仅以问题系由受不平等待遇之某族人提出，即指某族人具有种族主义思想，一若有其过失者，此乃别有用心，转移视听之手法，不足令人信服的。我们的希望是，与其空口高喊反对种族主义，不如实际解除不平等的痛苦。
- 二、文字为表情达意的工具，其被采用，应依两项价值而评定，此两项价值，一为实际生活上被应用之价值，又一为学术积累背景之价值。基于前者，本邦总人口中约占半数之华人，日常生活上均以华语华文为表情达意的工具，而以华文供应之国民读物，乃占本邦之第一位；基于后者，华人文化有数千年之悠久历史，其学术积累之丰富，可与英文互相颉颃，由斯可知华文确为本邦极需要的文字。
- 三、华人既成为本邦民族之一，则华人之语文，当然成为本邦的民族语文，更因此华文教育，当然应被列为本邦教育体制上环节之一。若华文学校之毕业生，不能于国家高初级教育文凭考试中，获得被承认的资格，则华文教育已被摒弃于国家教育体制以外，国民的权利已不完整，尚得称为本邦国民吗？更有进者，今后全族受母语教育的青年，出路完全断绝，岂不是极严

重的问题吗？

(二) 华校已奉行国家的教育政策

于一九五二年，本邦政府组织改编华校教科书二个委员会，一为中央委员会，一为咨询委员会，华校教总负责选派教育专家十余人，义务协助工作，历时数年，始告完成，现在华校所用课本，早已全部以马来亚为背景，于一九五七年，华校又接受共同课程，并列巫文为必修科，据此，可见国家所责望于华校者，华校早已全部履行。

(三) 华人对教育总要求的基本精神

- (1) 母语母文教育的维护。
- (2) 各民族教育平等的要求。
- (3) 成立教育咨询委员会。

(四) 关于重新检讨教育政策问题

我们要提出下列两点的意见：

- 一、检讨委员应包括各民族的教育专家，不应由无教育专门学识的立法委员包办。
- 二、检讨的范围，应系全面性的，不论政策的原则或行政的技术，都在应受检讨之列，不应以皮毛小节，塞责了事。

(五) 关于林苍佑医生所宣布者

在报章上我们见到马华公会会长林苍佑医生宣称，政府将以行政手续，宣布“在巫文未充分发展前，升学考试可采用教学媒介语文，这些升学考试，将被政府承认拥有国家教育文凭考试之相等程



度，另被列入为遵循新政策的一项资格，而获得津贴”，我们所要申明的如下：

- 一、我们的要求是国家高初级文凭考试，以教学媒介语文为考试媒介，并非升学考试，须知道升学考试，原来就是采用教学媒介语文为考试媒介的，何必画蛇添足，重说一遍。
- 二、我们的要求是文凭的价值相等，并不是程度相等，须知道程度原来是相等的，如果不相等，怎能举行共同考试。
- 三、升学考试，关系仅及于初级教育文凭考试而已，尚有高级教

育文凭考试，未曾提及，是一个大漏洞。

- 四、所谓巫文未充分发展前，升学考试可采用教学媒介语文为考试媒介，换一句话说，便是在巫文充分发展后，连升学考试也不许采用教学媒介语文为考试媒介了，我们如果承认了这一点，无异于答应在不久的将来，华文应被废弃，岂不是欲求利益，反招损失了吗？
- 五、所谓津贴，不知是何种津贴。如果是旧式津贴，那是旧殖民地政府所给予华校的，可以说是一无新的成就。以往所谓马华教育三大机构，便是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、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、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这三个组织，眼前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，已暂入于冬眠状态中，只剩下董总与教总两大机构而已，而董总与教总一向紧密合作，今后仍将继续负起责任，以争取华人教育总要求的实现。

